

永康市东荣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蛋糕模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6 月 24 日，永康市东荣厨具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东荣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蛋糕模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 20200508）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东荣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蛋糕模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东荣厨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东荣厨具有限公司利用位于永康市象珠镇象珠一村腾飞路 69 号的工业厂房，采用先进的技术或工艺，购置冲床、液压机、表面处理线、喷涂线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30 万套蛋糕模生产线技改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受永康市东荣厨具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9 年 10 月出具了《永康市东荣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蛋糕模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通过了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东荣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蛋糕模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开[2019]532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1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43 万元，占总投资 8.4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六合一处理废水定期捞渣，补充药剂，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表面处理清洗废水，涂装水帘废水以及涂装喷淋废水，经格栅、混凝沉淀等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酥溪。

（二）废气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调漆、喷漆废气和涂装流平、烘干废气。

调漆、喷漆废气经旋流塔喷淋+除湿+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涂装流平、烘干废气经旋流塔喷淋+除湿+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运行设备，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1)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户。

(2)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3)实施减振隔声处理措施，避免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普通废包装物、漆渣、废活性炭、沉渣、废机油、危险废包装物、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普通废包装物收集后由永康市海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漆渣、废活性炭、沉渣、废机油、危险废包装物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的废水 pH 范围为 6.62-6.82，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43mg/L、化学需氧量 147mg/L、氨氮 6.73mg/L、总磷 2.62mg/L、石油类 0.89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56mg/L，其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的废水 pH 范围为 7.64-8.06，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35mg/L、化学需氧量 148mg/L、氨氮 4.84mg/L、总磷 5.98mg/L、石油类 0.7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58mg/L，其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固定污染源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排气筒 G1 出口废气中颗粒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6mg/m³、<0.2mg/m³、7.79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550，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G2 出口废气中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274mg/m³、15.6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412，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G2出口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0\text{mg}/\text{m}^3$ 、 $<5\text{mg}/\text{m}^3$ 、 $18\text{mg}/\text{m}^3$,烟气黑度小于1,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的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0.315\text{mg}/\text{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7.7\times 10^{-3}\text{mg}/\text{m}^3$ 、 $0.96\text{mg}/\text{m}^3$,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喷涂车间外(G4)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8\text{mg}/\text{m}^3$,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61-64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要求。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东荣厨具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蛋糕模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

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文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环保治理设施应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
- 2、尽快规范废水标排口设置，完善废水管道、废水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落实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 3、喷漆及喷漆烘干有机废气应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要求进一步整改完善。
- 4、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喷淋水、活性炭应及时更换处理，灯管应及时清理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5、完善危废仓库的分类存放、加强危废仓库废气收集，规范防腐防渗防漏、截留导排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
- 6、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7、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东荣厨具有限公司	夏洪伟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张新厚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3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顾彬	环评编制单位
4	杭州永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朱丹	环保设施设计 安装单位
5	专家组	王... 俞... 何... 汪...	

永康市东荣厨具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